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6年1-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上半年，面对国内市场规模下行压力，公司知重负重、攻坚克难，持续加大重大项目攻坚开发力度，加快推进新兴业务转型升级。公司新签合同额为9,029.49亿元，同比下降8.89%；完成年度目标的47%，符合序时进度（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在2025年新签合同额18,836.72亿元的基础上增长2.6%测算）。海外业务新签合同额为2,416.78亿元（约折合338.56亿美元），同比增长20.61%，海外业务拉动作用持续凸显，对公司新签合同额贡献占比提升至27%。

1. 按业务板块类型统计

各业务按照业务板块类型统计，新质基建业务、设计咨询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8,774.23亿元、203.66亿元和51.60亿元。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分类	2026年4-6月		2026年累计		2025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金额	
新质基建业务	2,038	3,374.52	4,536	8,774.23	9,607.75	-8.68%
设计咨询业务	1,903	69.26	3,910	203.66	243.64	-16.41%
其他业务	不适用	23.31	不适用	51.60	59.15	-12.76%
合计	不适用	3,467.09	不适用	9,029.49	9,910.54	-8.89%

注：本公告中任何数据及表格所载的数据之差，是由于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 “五全”业务领域、业务产业类型市场开拓情况

各业务来自全交通、全城市、全水域、全数字、全绿色及其他板块的新签合同额分别为4,286.17亿元、3,266.05亿元、468.26亿元、96.24亿元、810.21亿元、102.56亿元。

单位：亿元

业务领域及业务产业分类	金额	同比增减
全交通	4,286.17	18.39%
路桥业务	1,857.07	-17.53%
水运业务	1,224.77	30.78%
铁路业务	707.76	100.07%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	246.67	251.52%
其他	249.90	2919.04%
全城市	3,266.05	-24.60%
房建业务	2,298.77	-19.29%
市政业务	750.28	-27.09%
其他	217.00	-52.25%
全水域	468.26	-35.24%
水利业务	234.54	-35.49%
水务水环境业务	178.79	-13.61%
其他	54.93	-63.99%
全数字	96.24	-48.04%
全绿色	810.21	-8.72%
新能源业务	553.21	-13.36%
农林牧渔业务	109.00	24.50%
其他	148.00	-8.38%
其他板块	102.56	-36.92%

3. “大海外”——境外市场开拓情况

各业务来自于境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2,416.78亿元（约折合338.56亿美元），同比增长20.61%，约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的27%。其中，新质基建业务、设计咨询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为2,400.62亿元、14.01亿元和2.15亿元。

单位：亿元

地区分布	2026年累计	2025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境内	6,612.71	7,906.75	-16.37%
境外	2,416.78	2,003.79	20.61%
合计	9,029.49	9,910.54	-8.89%

4. 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开拓情况

各业务按照公司股比确认基础设施投资类项目合同额为390.86亿元，同比下降13.92%；预计在设计与施工环节本公司可承接的建安合同额为439.04亿元。

二、主要签约合同

公司2026年4-6月份签约的主要合同，指单项合同金额占该季度业务产业类型合同金额的10%以上，且合同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业务领域	业务产业类型
1	澳大利亚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东段（G合同包）施工项目	187.21	全交通	铁路业务
2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甬莞洲至新塘段广州段（除先期未施工程外）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FSC-5标	30.80	全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业务
3	印尼东加里曼丹码头及航道工程项目	25.95	全交通	水运业务
4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凤城街道、圣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0.78	全绿色	农林牧渔业务
5	河北省华电昌黎海上光伏试点项目海上光伏区新A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	3.84	全水域	海洋业务
6	粤港澳大湾区高等级航道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建设项目	1.33	全数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目前无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公司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收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通知，为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需要，辽宁成大将持有的公司7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划转至辽宁成大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A股）“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6成大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上述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担保物登记	担保及信托登记起始日	担保及信托登记到期日	受托管理人	担保及信托登记用途
辽宁成大	否	75,000,000	5.49	0.96	否	否	2026-8-14	至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之日	中信建投证券	为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上述“占所持股份比例”为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占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前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股)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后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情况		未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情况	
							已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比例(%)	未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担保及信托登记股份比例(%)
辽宁成大	1,365,454,088	17.45	205,000,000	280,000,000	20.51	3.58	0	0.00	0	0.00
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1,473,600	0.02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366,927,688	17.47	205,000,000	280,000,000	20.48	3.58	0	0.00	0	0.00

三、股东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其他相关说明

1、辽宁成大本次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作为名义持有人，并以“辽宁成大-中信建投证券-26成大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在行使担保及信托登记的股份的表决权时，中信建投将根据辽宁成大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截至本公告日，辽宁成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A股及H股股份合计1,366,927,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7%。辽宁成大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

四、备查文件

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告知函》；

2、《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6-06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7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6年1-7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4,474.6亿元，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391.3亿元。7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六钢集团装备升级4300mm高性能宽厚板项目轧钢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29.0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东盛合芯三维芯片集成制造（一期）项目	16.5
3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闽发新材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高端冷轧涂镀板材建设项目总承包	13.1
4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芯新产业园四、五、六期项目（标段四）设计施工总承包	10.0
5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硫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新建项目	9.9
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宜州福龙石灰电场项目EPC总承包	8.3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2.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标的：(1)深圳掌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酷公司”）应退还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逾期还款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暂计人民币114,179,164.62元；(2)刘肇怀先生持有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7,00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86,264,253.21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4.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6年6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与掌酷公司签订的《确认协议》，新普互联对掌酷公司享有的整体剩余债权为108,836,073.08元，该债权已经逾期。同时基于：1、2024年12月27日，为支持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刘肇怀先生出具承诺函，为公司子公司的部分应收债权（17,299.1万元）提供增信措施。2、承诺函出具后，刘肇怀先生已经配合公司解决了8,672.67万元应收债权，对于“被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即8,626.43万元，包含在以上新普互联对掌酷公司的债权里），刘肇怀先生已于2025年12月29日将其持有的英飞拓70,000,000股股份出质给新普互联并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因此，为向掌酷公司追回欠款以及通过拍卖质押股份收回被担保债权余额，新普互联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掌酷公司、刘肇怀先生提起诉讼，并已于2026年8月13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粤03民初6511号）。

二、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掌酷软件有限公司

被告二：刘肇怀（JEFFREY ZHAOHUAI LIU）

（二）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4年12月26日，新普互联与掌酷公司签订《协议书》及《分期还款协议》，掌酷公司承诺在2025年12月31日前分四期向新普互联退还本金及资金占用费166,832,813.76元。

2025年9月30日，新普互联（质权人）与刘肇怀先生（出质人）签订《股票质押合同》，约定刘肇怀先生以其持有的英飞拓7,000万股股票为新普互联对掌酷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本金及全部资金占用费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的债权被偿还的，则刘肇怀先生质押担保的债权相应扣减。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将案涉《股票质押合同》签订事宜及与此相关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新普互联与刘肇怀先生后于2025年12月29日办理7,000万股股票质押登记。

2025年4月28日，新普互联通过对刘肇怀先生提供作为担保物的债权行权，实现对掌酷公司享有的15,288,999.45元债权。2025年12月25日，新普互联再次通过对刘肇怀先生提供作为担保物的债权行权，实现对掌酷公司享有的42,707,741.23元债权。至此，刘肇怀先生质押担保的债权剩余86,264,253.21元。

因掌酷公司长期未按时偿还所欠款项，2026年6月1日，新普互联与掌酷公司签订《确认协议》，双方确认债权转让后，新普互联对掌酷公司享有的整体剩余债权为108,836,073.08元。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新普互联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掌酷公司向新普互联退还本金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暂计为人民币114,179,164.62元；
2. 请求判令新普互联有权就刘肇怀先生持有的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7,000万股股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86,264,253.21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344.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05%。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粤03民初6511号）；
3. 《协议书》《分期还款协议》《确认协议》《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08　证券简称：中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亦科技	股票代码	3012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乔举	何欢	
电话	400-008-1312	400-008-13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3号楼12层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3号楼12层	
电子信箱	BODoffice@ce-service.com.cn	BODoffice@ce-servic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0,157,694.66	377,867,207.89	7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15,773.07	22,077,540.03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61,067.40	22,088,827.10	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2,204,596.34	-101,155,330.14	-21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8	0.1840	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8	0.1840	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1.44%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7,003,773.86	2,072,444,136.42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5,761,437.19	1,558,345,671.92	0.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晓飞	境内自然人	17.14%	20,574,000	15,430,500	不适用	0
田传科	境内自然人	12.00%	14,400,000	10,800,000	不适用	0
邵峰	境内自然人	12.00%	14,400,000	10,800,000	不适用	0
李东平	境内自然人	12.00%	14,400,000	10,800,000	不适用	0
杜天山	境内自然人	1.69%	2,031,600	1,523,700	不适用	0
冷冷	境内自然人	1.27%	1,525,000	1,143,750	不适用	0
杨玲	境内自然人	1.24%	1,485,000	1,113,75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743,370	0	不适用	0
乔举	境内自然人	0.60%	720,000	540,000	不适用	0
张爱红	境内自然人	0.45%	540,000	405,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徐晓飞、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3、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张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将2026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67.6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32.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2日全部到账，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02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94.78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59.85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34,645.2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160.7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017.81万元。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7,4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2,432.3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967.61
二、募集资金净额	97,432.3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0,265.07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94.78
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	34,805.96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8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756.1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7,017.81

注：上述“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34,645.26万元（含2,212.87万元利息收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60.7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455979787895	17,017.81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121907535710633	-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62020060260	-	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于2020年6月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以及于2020年6月9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公司募投项目“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所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3年8月将其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21907535710633）进行了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公司募投项目“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项目”已结项，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节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已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4年7月将其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5062020060260）进行了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于2020年6月8日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2026年6月20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8,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2026年6月20日	2027年6月19日	2026年4月29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张江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6年1月6日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	1.65%	570,935.34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6年4月2日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	1.57%	574,744.93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6月1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4.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00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55.36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97%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	研发项目	变更前	23,000.00	7,444.64	7,444.64	-	7,444.64	0
光动力药物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	研发项目	变更后	-	15,555.36	15,555.36	1,094.78	1,245.16	-14,310.20
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24,830.75	830.75
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项目	其他（收购资产）	不适用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7,839.30	-160.7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补流还贷）	不适用	-	-	-	-	34,645.26	-
合计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1,094.78	86,005.11	-13,640.1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	100.0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光动力药物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	8.00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	103.46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项目	99.11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受国际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境内外中介机构和海外医疗机构的反馈速度和沟通效率等因素影响，导致临床研究进展不及预期。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光动力技术平台项目研发与产业化进程，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将“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变更为“光动力药物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830.50万元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等额划转